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

法发〔2025〕12号

为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严格依法办理案件。办案机关要贯彻证据裁判原则,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依法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保证罪责刑相适应,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和人民安宁。
- 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案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于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以及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成员等,依法从严惩处。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以及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 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办案机关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与金融、电信、网信、教育行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作,共同推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的综合治理。

二、依法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

- 全面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方面。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根据刑法第

2025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依法惩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相关犯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王鲁,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郑翔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阮忠彪主持。

问:能否请公安机关介绍一下近年来打击治理“两卡”违法犯罪有关工作的情况?

答:从公安机关掌握的情况看,电话卡、银行卡滥用依旧是当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根源之一。公安部高度重视打击治理“两卡”违法犯罪,连续多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办贩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以来,公安部刑侦局共下发“断卡”线索78万条,查处“两卡”违法犯罪嫌疑人23万人,打掉非法开卡团伙5500余个,缴获非法“两卡”17万余张,抓获银行、运营商“内鬼”23名。在加强打击的同时,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持续推进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挤压犯罪空间。

尽管如此,当前打击治理“两卡”违法犯罪工作还面临很多挑战,比如:“两卡”实名不实人的情况依然突出,一些电信诈骗团伙大量收购他人实名电话卡、银行卡,甚至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等群体实施犯罪。针对此类情况,《意见》专门做出规定,列出了8种依法从严惩处的情形,为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组织性、职业性、跨境协同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

实践中,公安机关的办案单位要按照《意见》规定,准确区分帮信罪和诈骗罪共犯,对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罪,为他人提供帮助,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

定配合关系的,要以诈骗罪共犯论处,决不能“帮”了之;要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群体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从宽处罚;但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审查深挖,彻查幕后组织者、指使者,依法从严惩处,决不能“放了之”。

下一步,公安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力斩断非法开办贩卖“两卡”灰色产业链,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公安机关也借此机会再次提醒广大群众,切莫贪图小利出租、出售、出借本人银行卡、电话卡,避免沦为电信诈骗分子的帮凶。

问:当前一些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涉嫌帮信犯罪,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请问新出台的《意见》对此有何应对和规定?

答:随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持续开展,犯罪团伙为了逃避打击,往往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涉世不深、社会经验不足、自我保护能力不强的弱点,诱导他们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支付码或者参与“跑分”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甚至把他们发展成为“卡头”,成为电信诈骗犯罪的“帮凶”。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是家庭的希望,祖国的未来,《意见》提出对涉案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依法从宽处罚的总体要求,设立“准确把握对未成年人等群体刑事政策”条款,规定对涉案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犯罪情节轻微的,一般应当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

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等规定,准确把握行为人为是否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是否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等,予以综合认定。

5.准确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明知”。认定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应当根据行为人提供帮助的时间、方式、次数、工具、相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行为人是否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以及非法获利等情况,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职业身份、既往经历、与被帮助对象的关系及其供述和辩解等综合认定。对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类型认识有误的,不影响“明知”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非法提供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非法提供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非法提供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
- 因涉案等异常情形被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措施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
- 事先准备应对调查的话术口径的。

6.准确把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情节严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以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出售、出租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三个以上,且账户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
- 收购、出售、出租非本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者单位银行账户、单位支付账户,且账户流入资金三十万元以上的;
- 收购、出售、出租电话卡、物联网卡二十张以上的。

以上情形认定行为人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先行查证流入资金中被帮助对象涉嫌犯罪金额等是否达到相关犯罪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是指因被帮助的对象众多等原因,难以逐一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

7.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办案机关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为人明知的内容和程度、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区分涉“两卡”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准确定罪量刑,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8.准确区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关联犯罪共犯。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等犯罪收购或者组织、招募、介绍人员提供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事先通谋或者形成较为稳定配合关系的,按照电信网络诈骗等信息网络犯罪的共同犯罪

宽严相济,精准治理

——“两高一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帮信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见习记者 孙陈亦

法不作为犯罪处理,并规定对在校学生参照上述规定酌情从宽处罚。同时,《意见》还规定办案机关应当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做好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法治宣传教育。这些规定为依法处理涉帮信等犯罪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案件提供了法律 and 政策的支撑。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不予刑事定罪处罚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绝不是,也不能“一放了之,不管不顾”,“不刑”不是“不管”,免刑并非免责!要按照《意见》相关规定,做好行刑衔接工作。此外,还要注重深挖调查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群体实施犯罪的人员,依照《意见》相关规定依法严惩,绝不姑息!

问:近些年,检察机关在打击治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近年来,电诈等网络犯罪高发多发,网络黑灰产推波助澜,如非法提供互联网技术助力实施网络攻击、勒索诈骗、窃取信息或者提供转移财产等帮助,造成人民群众巨额财产损失,社会危害极大。打击治理为网络犯罪提供帮助的关联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四大检察”职能,坚持依法严惩与推进治理相结合,协同净化网络空间,积极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坚持全链条打击,有效摧毁犯罪网络和犯罪组织架构。对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技术

处罚。

三、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9.依法严惩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行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严惩处:

- 组织或者长期从事收购、贩卖他人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单位银行账户、单位支付账户、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等非法活动的;
- 组织、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施犯罪的;
- 电信、金融、互联网等行业从业

人员利用职业或者提供服务便利实施犯罪的;

- 跨境非法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的;
- 提供专门或者主要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技术、软件、设备的;
- 利用“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技术实施犯罪的;
- 二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年内曾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10.依法把握从宽处罚情形。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 被诱骗实施犯罪的;
- 参与时间较短、获利较少的;
- 认罪认罚的;
- 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信息网络犯罪,起到重要作用的。

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坚持全链条打击、坚持依法严惩不放松。如,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提供帮助、社会危害性大、情节严重的,检察机关用足用好刑事手段,依法准确认定帮信罪、掩隐罪等犯罪,加大刑事追诉力度,精准打击涉网犯罪技术流、资金流与信息流,切断对上游犯罪的技术支持、资金通道和通讯链条,瓦解电诈等犯罪的生存根基。

二是坚持宽严相济,确保刑罚教育惩戒功效最大化。司法办案中,检察机关综合考虑行为主体身份、主观恶性、事后表现、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依法对案件作出正确处理,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区分犯罪情节,对组织性、职业性、跨境协同实施的帮信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实施时间较短的帮信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区分犯罪人员,对犯罪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依法从严惩处,对一般参与人员、被诱骗实施犯罪的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依法从宽惩处。区分犯罪后表现,将开展认罪认罚从宽与追赃挽损工作相结合,对积极退赃退赔的人员,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相关犯罪的人员,依法从宽惩处。通过在办案中彰显刑罚强有力震慑和教育挽救功能,实现刑罚治理效果最大化。

三是坚持协同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帮信犯罪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危害。最高检系统谋划加强“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制定并印发《关于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强化协同履职促进网络治理工作方案》,构建接力治理、梯次治理工作模

11.准确把握对未成年人等群体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从宽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具有本意见第10条规定情形之一,犯罪情节轻微的,一般应当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具有第9条规定的依法从严惩处情形的除外。

在校学生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可以参照前款规定,酌情从宽处罚。

四、坚持综合治理

12.依法做好行刑衔接。办案机关在办理涉“两卡”案件时,应当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根据收购、出售、出租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电话卡等的性质、资金流入、转移情况、违法所得情况,以及行为人地位作用、主观恶性等,综合判断行为人责任轻重和刑事追究的必要性,确定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实施本意见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或者被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13.依法落实职业禁止、禁止令。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对于严重违法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应当依法对行为人宣告职业禁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治理帮信等犯罪,与社会各界一道,积极推进网络治理,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问:当前帮信罪案件仍在高位运行,请问人民法院下一步如何推进帮信罪的有效治理?对于社会大众来说,如何避免成为电诈等犯罪分子的“工具人”?

答: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注重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把依法打击帮信犯罪作为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链条、清除犯罪土壤的重要举措。“部门协作拧合力,齐抓共管见真章”,人民法院将继续会同公安、检察机关扎实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把“抓前端、治未病”理念落到实处,在依法审理好案件的同时,积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金融、电信、互联网等企业及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落实监督,提前“亮红灯”,织牢“拦截网”,变“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变事后打击为主为“防打管控”并重,共同推动帮信犯罪的综合治理。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当前不少涉帮信等犯罪的人员往往是因为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心存侥幸而沦为他人犯罪的“工具人”,说明对帮信犯罪的有效治理还需要更加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结合帮信罪的特点开展更具针对性、特色性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公开开庭、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知法于心、守法于行,莫因糊涂贪小利,帮人、帮忙、别“帮信”。在这里也提醒公众,“证卡出手,风险难料”,身份证、电话卡、银行卡、互联网账号等与我们的个人信息密切相关,不能出租、出售,也不能出借,更不能参与“刷单”“跑分”,一旦被不法分子利用,就会成为他人犯罪的“帮凶”,害人害己,追悔莫及。

四是坚持“因材施教”,确保法治宣传取得实效。最高检发布多起帮信、掩隐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公开类案分析报告,开展集中宣传。各地针对“两卡”案件高发人群、电信等特定行业人员,精准普法宣讲,检察宣传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针对未成年人、在校生,深入开展“反诈进校园”活动,针对老年人,着力开展“反诈进社区、进养老机构”活动,通过以案释法、法治宣讲等形式,提高其网络安全意识,增强对网络治理的防范能力,会同学校、社区等共同筑牢反诈防线。

检察机关将以本《意见》印发为契机,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坚持“惩、防、治”一体推进,依法打击

行为人为他人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被判处刑罚并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对行为人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电信、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对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职业禁止、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14.推动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落实监督。

15.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办案机关应当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宣传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反信息网络违法犯罪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社会环境。

办案机关应当注重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沟通协作,协同做好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法治宣传教育。

五、附则

1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5年7月22日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王琳熠)“如果你们的技术调查官,你们认为本案中被告产品的技术事实争议点在哪里?”“我们青少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可以做出哪些力所能及的贡献?”7月的宁波,仲夏勃勃,蝉鸣声声。7日下午,来自镇海中学的十余名学生走进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聘担任法治小记者,开启了一场沉浸式的“法院探索之旅”。

在院史文化馆,学生们了解了宁波法院的发展脉络,认识了法徽、法袍、法槌的象征意义。随后,他们认真观摩了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一起侵害实用

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庭审。

该案涉及一种应用于初中科学教学的“电磁学实验器材及其实验模型”教具,争议焦点之一在于被诉侵权的模具是否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

除法官、人民陪审员和双方代理人外,技术调查官也全程参与庭审。在法官的主持下,经公证封存的涉案产品被当庭拆封,各方围绕技术事实等争议发表了意见。

“涉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高精尖技术专利案件的技术壁垒往往较高,拥有专业背景的技术调查官可以协助法官查明关键技术事实,为公正裁判提供有力技术支持。”宁波知识产权法庭技术调查官金一凡为学生们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独特价值和核心职责。

庭审结束后,法治小记者们对承办法官进行了现场采访。

作为镇海中学的法治副校长,宁波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杜前在活动中与学生们面对面亲切交流,在认真聆听大家的体验感悟后,满怀期许地说:“未来的创新竞争,不仅是技术之争,更是规则之辩。你们是国家的未来、是科技创新的生力军。希望今天的活动能在大家心中播下创新与规则的种子,希望你们未来成长为兼具技术洞见与法律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成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者和宣传者。”

“知识产权案件庭审观摩,让我懂得法治是守护正义的基石和推动创新的引擎,与法治副校长的交流,更加坚定了我要成为法治建设见证者、传播者和践行者的决心。”镇海中学学生朱芮茵在采访本里写道。

此次活动是宁波法院“法治副校长牵手法治小记者”暑期系列活动之一。为探索青少年交互式法治教育新模式,让法治教育从单向传授转变为

双向互动。今年6月以来,宁波中院联合11家基层法院邀请300余名青少年深度参与模拟法庭、旁听庭审、法治新闻采访、名校研学等58场活动,其中50名学生受聘担任法治小记者。

“这不仅是法媒协同、法校联动的创新实践,也必将为宁波青少年法治教育注入新的活力。”宁波市委常委、副市长徐晋说。

下一步,宁波法院将继续深化“法院主导、学校协同、媒体联动、学生参与”的“法治宣传共同体”,致力于打造“教育、学习、传播”一体化法治传播链条,让法治之花在校园内外绚丽绽放。

